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指挥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JJS-2022007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指挥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2022年03月3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JS-2022007

**项目名称：**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指挥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70000

**最高限价（元）：**6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指挥车采购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6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应急通信指挥车，增配应急会议系统、网络系统、供电系统等装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3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30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14338&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85848570953611ecbdee0f8b8b29a09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贺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75082

质疑联系人：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74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里街4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月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83731/15858103548

质疑联系人：吴铭杰

质疑联系方式：1866810423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望潮路77号

传 真： /

联系人 ：刘卿淼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420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x]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车辆。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应急通信指挥车，属于 工业 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里街45号城建空间；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月园15858103548。**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4** | **履约保证金** | / |
| **15**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98%向中标供应商收取。（2）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3）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开 户：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账 号：3301040160016674551（4）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备注：代理服务费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投标报价中。** |
| **16** | **其他** | 开标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6）**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1540061@qq.com，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5858103548）** |
| **17** | **特别说明** | 无。 |

## 一、总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重要参数，允许偏离；“[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 三、投标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编写评标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说明：**

本次招标为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指挥车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综合考虑各项目要求进行投标。希望投标方以优良的产品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2、项目名称：**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通信指挥车采购项目

##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要求**说明**

本次采购车辆属于特种专业技术车辆，应符合工信部对改装车的相关规定，并取得改装车辆的整车出厂合格证，技术参数需满足参数配置表内容，格式详见下表：《**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2、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 **1** | **车辆技术性能参数及要求** |
| 1.1 | 整车参数 | 1.**※**外形尺寸（mm）：长\*宽\*高≥5005\*1932\*18752.**※**轴距（mm）：≥29503.轮距前/后（mm）：≥1600/1620 4.接近角/离去角/纵向通过角：28°/25°/20°5.**※**离地间隙（mm）：≥2106.涉水深度(mm)：≥8007.转弯半径(mm)：≥60008.**※**总质量（kg）：≥28009.**※**整备质量（kg）：≤265010.额定载客（含驾驶员）（人）：≥511.**※**车身结构：非承载式车身 12.外观颜色：黑色13.轮胎规格：255/60/R1814.备胎规格：非全尺寸钢制备胎 |
| 1.2 | 动力系统 | 1.**※**发动机燃油类型/排量：92#汽油/2.0T2.**※**排放标准：国六b3.最大功率 (kW/rpm)：160/53004.最大扭矩 (N·m/rpm)： 350/2000-40005.**※**最高车速(km/h)： 1856.**※**油箱容积(L)：757.变速箱形式：ZF-8AT（电子换挡） |
| 1.3 | 行驶机构 | 1.**※**驱动形式：全地形智能四驱2.**※**悬架形式（前/后）：双叉臂独立前悬架/五连杆整体桥式后悬架3.制动形式（前/后）：通风盘式/通风盘式4.转向系统：EPS电动助力5.驻车系统：电子驻车（Auto-Hold） |
| 1.4 | 内饰 | 1.**※**黑色内饰&黑色高级PU皮质座椅2.主驾座椅6向手动调节3.副驾座椅4向手动调节4.**※**PU皮质多功能方向盘（带换挡拨片） |
| 1.5 | 科技安全 | 1. 8英寸高清仪表

2.**※**12.3英寸高清触控悬浮式大屏3.高保真12扬声器音响系统4.定速巡航5.前后驻车雷达（前4后4）6.倒车影像/360全车影像7.自动防炫目内后视镜8.博世ESP车身稳定系统9.**※**ABS+EBD+TCS10.EDS电子限滑系统11.HHC坡道起步辅助12.HDC陡坡缓降功能13.RMI防侧翻系统14.第一排前安全气囊15.第一排侧安全气囊16.前后三排贯穿侧气帘17.TPMS胎压监测系统18.ISOFIX儿童座椅接口19.GPS20.**※**后桥差速锁 |
| 1.6 | 舒适便利 | 1.PEPS无钥匙进入及一键启动2.三区自动空调（99%过滤等级高效滤芯）3.四门一键升降4.雨量感应前雨刷&后雨刮5. 12V电源USB接口6. 220V电源接口 |
| **2** | **☆视频会议系统** |
| 2.1 | 接入路由器 | **※**须与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视频交换服务器相互兼容。1.**※**接入路由器与汇聚路由器之间建立专属视联网VPN传输隧道，提供“端到端”的视频及数据传输服务，实现与IP网络等同的各类数据传输与音视频交换服务。可将各类基于IP技术的网络资源接入视联网，借助视联网安全、稳定、高速的网络传输通道，解决用户对“专线网络”的需求。2.网络接口：3\* GE口（2\*GE电口+1\*GE光口），4\*固化交换口3.其他接口：1\*SD卡插槽、1\*console口4.**※**支持隧道数量：64路（最多可与多个汇聚型路由器建立64个通信隧道）5.**※**支持并发数量：64路（最多可服务64个通信隧道） | 1 | 套 |
| 2.2 | 汇聚路由器 | 1.支持H.264视频格式编码；2.支持G.711A、G.711U、AAC等音频格式编码；3.最大支持2路1080p@30fps视频编码；4.最大支持2路音频编码；5.支持1080p@30fps双流功能，支持内编码的USB摄像头+HDMI采集；6.支持云台内摄像头内编码功能；7.支持通过系统配置对音视频参数进行设置，支持在线升级；8.支持远程获取和配置参数，支持远程导出和导入参数；9.支持远程获取系统运行状态、系统日志；10.**※**支持浙江省政务视联网，可将采集到的音视频信号直接接入政务视联网；**※**须与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视频交换服务器相互兼容。 | 1 | 套 |
| 2.3 | 视频会议终端 | 1. 视频会议终端是视联网视频通讯应用终端，分体式设计
2. 具有强大的音视频处理能力，便捷的操作方式，丰富的音视频接口，具备2路HDMI输入，2路HDMI输出，支持H.264视频格式编解码，支持AAC音频格式的解码；具备2台显示设备独立画面输出能力；支持1/4/9/16多画面合屏显示模式。在视联网结构性安全基础上，可选配智能密码钥匙，增强对视频通讯图像数据加密，提升视频通讯应用安全保障。

3.视频输入输出：2\*HDMI Input、2\*HDMI Output4.音频输入输出：1\*Line Input、2\*MIC卡侬 Input、2\*HDMI内嵌输入、1\*Line Output、2\*HDMI内嵌输出5.以太网接口：2\*RJ45 10/100/1000Mbit/s自适应网络接口 6.**※**确保能够与杭州市指挥中心、区指挥中心、各街道、各部门之间实现上下互联互通。**※**须与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视频交换服务器相互兼容。 | 1 | 套 |
| 2.4 | 高清摄像机 | **※**须与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视频交换服务器相互兼容。PTZ摄像机，1080i/p，720p，12倍光学变焦，10倍数字变焦，支持正装或倒装、有效像素：≥200万。 | 1 | 台 |
| 2.5 | 定向鹅颈麦克风 | **※**须与浙江省电子政务视联网视频交换服务器相互兼容。频率响应： 40Hz-16kHz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输出阻抗： 200Ω灵敏度： -40dB±2dB供电电压： DC9V/48V抗手机、电磁干扰标准卡农口 | 1 | 个 |
| 2.6 | 有源音箱 | 蓝牙DSP电子分频，4寸，频率范围20Hz-20kHz | 1 | 个 |
| 2.7 | 便携式显示器 | 15.6英寸可折叠底座 1080p 触摸版 | 2 | 块 |
| 2.8 | 后尾箱折叠式智慧显示器 | 32寸，1080P, 触摸版 | 1 | 块 |
| 2.9 | 5G CPE | 1.WiFi芯片：支持2.4G、5.8G；2.无线速率：双频并发高达1200Mbps；3.接口：1个1000M自适应端口（支持自动反转），4个1000M自适应LAN口，1个USB3.0接口，1个SIM卡接口，1个TF卡接口；4.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5G和4G网络；5.天线：2根5dbi高增益双频天线，4根5dbi高增益5G天线 | 1 | 个 |
| 2.9.1 | 5G流量卡 | 30G/月，1年流量费 | 1 | 张 |
| **3** | **车载集成系统** |
| 3.1 | 车载取证系统 | 1.**※**采用全天候环境设计，高强度铝合金精铸外壳，带遮阳罩，带雨刷彻底解决黑夜无照明条件，快速捕捉目标，内置欧司朗高强度红外灯，夜视距离大于150米2.水平360°无限位旋转，仰视（ +90°～ -90°）无盲点水平预置位速度100°/S,垂直水平预置位速度60°/S可设置256个预置位，8条巡视轨迹带指北功能，重起后自动对准一个方向。自动恒温功能，自动加热功能，适合不同环境使用，工业级车载电源电路设计，DC11V-18V宽电压供电 | 1 | 套 |
| 3.2 | 130万硬盘录像机 | 1.内置海思高性能图像处理芯片，H.264编码，高压缩比，图像清晰2.**※**支持4路AHD百万高清/模拟标清视音频输入，1路视音频同步输出,1路VGA输出3.支持4路720P高清实时本地录像4.专业车载电源设计10—36V直流宽电压输入设计5.欠压、短路、反接等多种保护电路，适用于各种车型6.支持智能电源管理识别，低电自动关机，熄火低功耗7.采用特殊文件管理机制，对数据进行加密，有效保护数据安全8.专有磁盘坏道检测技术，既保证录像连续性，又延长磁盘寿命9.内置超级电容，避免异常断电数据丢失和磁盘损坏10.支持2.5寸硬盘，最大支持2TB11.支持SD存储，最大支持256G | 1 | 台 |
| 3.3 | 2.5寸车载硬盘 | 2TB | 1 | 块 |
| 3.4 | 四维车载控制键盘 | 1. 四维控制摇杆，8按键设计，外观小巧，操作简单，控制云台的上、下、左、右和镜头的变倍；

2.准确设置和调用预置位；RS485通讯，协议PELCO-D/P可先，波特率2400、4800、9600可选，可控制多台云台；3.专业航空接头；电源DC12V；键盘功能可根据客户需求定义。 | 1 | 个 |
| 3.5 | 7寸台式车载监 | 1. 7英寸宽视角16:9显示模式；2.采用1024\*600高清高亮度IPS屏；3.标配宝马头GVA+AV接口；4.U型支架，带遮阳罩；5.标配卡片式红外遥控器；6.标配蝴蝶支架；7.DC12V-35V宽电压供电。
 | 1 | 个 |
| 3.7 | 机柜 | 600\*450\*368mm 机柜 ，黑色 | 1 | 个 |
| **4** | **安全警示、辅助保障系统** |
| 4.1 | 车顶遥控曲臂式搜索照明灯 | 系统工作电压12 VDC/24VDC，灯具功率2\*150W；灯具光通量≥33000lm，灯具防水等级≥IP65，可升高至1.8米，**※**升降式可旋转 | 1 | 套 |
| 4.2 | 便携式车载应急箱 | 1.多功能工兵铲2.反光背带3.防滑耐磨手套4.应急启动电源5.净水笔6.车载充气泵7.灭火器8.汽车破窗器9.拖车绳10.急救包11.双频口哨12.三角反光提示器 | 1 | 套 |
| 4.3 | 警灯警报器 | **※**车载磁吸式警灯，含100W警报器 | 1 | 套 |
| 4.4 | 喊话器 | 可进行对外喊话功能 |  |  |
| **5** | **供电系统** |
| 5.1 | 配电系统 | 定制，整车电源管理、分配，包含断路器、漏电保护、接触器、继电器等工业级控制元器件 | 1 | 套 |
| 5.2 | 电源电缆盘 | 电源电缆盘/便携式25米3\*2.5mm电缆盘 | 1 | 套 |
| 5.3 | PDU | **※**3000w逆变，电源模块、前端加设物理控制开关 | 1 | 个 |
| **6** | **车辆改装** |
| 6.1 | 车顶平台 | 车顶行李架改制 | 1 | 套 |
| 6.2 | 车体加固 | 设备舱，含拉手等 | 1 | 套 |
| 6.4 | 车内外综合布线 | 采用分类布线原则，含电源线及接插件、线槽等，集成商设备的所有线缆、接插件及接头等由中标人提供 | 1 | 套 |
| 6.5 | 整车油漆外观 | 根据客户需求 | 1 | 套 |
| 6.6 | 外观字样 | 根据客户需求 | 1 | 套 |
| 6.7 | 地盘护甲 | 定制 | 1 | 套 |
| **7** | **其他辅材** |
| 7.1 | 随车配件 | 随车工具箱 | 1 | 套 |
| 7.2 | 培训 | 工厂验收、操作培训 | 1 | 套 |
| 7.3 | 系统集成费 | 调试、验收，含路试、淋雨实验 | 1 | 套 |
| 7.4 | 整车贴膜 | 上牌后进行 | 1 | 项 |
| **8** | **随车资料（不仅限于此）** |
|  | **资料名称** | **语种、数量及形式** | **交货时间** |
| 8.2 | 使用手册 | 中文、1份/车 | 随机 |
| 8.3 | 产品保修手册 | 中文、1份/车 | 随机 |
| 8.4 | 整车配件手册（含发动机、变速箱） | 中文、电子版1份纸质版2份/车 | 随机 |
| **9** | **随车备件** |
|  | **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9.1 | 整车保养滤芯 | 原车规格 | 1套/台 |
| 9.2 | 照明灯 | 12V可旋转LED | 1套/台 |
| 9.3 | 流媒体后视镜 | 高清、夜视、广角 | 1套/台 |
| 9.4 | 一拖二车载点烟器 | 点烟口扩展、双USB | 1套/台 |
| 9.5 | 四季坐垫 |  | 1套/台 |
| 9.6 | 大包围脚垫 | 含丝圈 | 1套/台 |

### 3、车辆及随车设备要求

（1）所供产品为全新、正宗、原包装（须按要求新生产的货物），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至用户手中时不拆封。提供货物时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保修卡、中文汉语说明书以及产品特约维修处（特殊情况除外）。

（2）中标人交车时标的物须提供通信指挥车整车合格证和发票。

（3）所有铸件外表面不应有明显的结疤、气泡、砂眼等缺陷。

（4）紧固件和自锁装置不应因振动等原因而产生松动。

（5）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

### 4、包装和运输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未涉及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产品须有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要求更换。

（3）技术文件内可明确质保期内外的备品备件提供情况，商务报价文件内可另附表格标明常用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不计入投标报价。质保期内更换的备品备件及耗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质保期后可参考投标时耗材的价格进行结算。

## 三、商务要求

### 1、合同履约期限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使用。

**（2）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全部设备价款（含随车设备）、运输装卸费、车辆改装检验费、车辆购置税和税费、首保费用、上牌费用、售后服务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一次性报价。如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售后保障联系人。

（2）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中标人须提供维修点及零配件供应点。

（4）提供质保期内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

（5）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6）在货物质保期内，中标人能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中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当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中标人应当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在质保期内，如遇设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中标人有义务确保采购人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

（9）中标人应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 6、培训要求

（1）中标人提供一年不少于2次的线下培训工作。

（2）中标人须配备具有应急救援方面能力的培训人员，且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3）培训对象：本项目的培训对象主要为单位使用人员。通过培训，能掌握日常工作所用系统各功能模块的使用。

（4）培训方式：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发放宣传材料等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设不同的培训课程和确定培训方式。

（5）培训内容及计划：培训的目的是为了使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系统所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对于一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操作、使用本系统；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系统一般性问题。各项培训的内容和目的如下：

①技术培训：面向负责系统操作运行维护等相关技术人员，重点针对指挥系统、通信技术、系统安全及车辆日常维护工作等内容进行培训。

②使用培训：面向本项目的全体使用者，提供若干期“大课”的形式，配合培训教材，使其初步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在具体的工作中，还可以由各部门的“应用系统管理员”言传身教，为其解决具体的操作问题。

### 7、验收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确保能在车管所上牌。

2、中标人交车时标的物须提供应急指挥车整车合格证和特种车机动车发票。

3、中标人对采购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采购人。

4、在标的物交付使用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产品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为采购人办理设备保修手续，并向采购人提供原产服务承诺书原件。中标人须提供切实、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供货时，须在商品的右侧面显著位置粘贴公司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服务电话及供货日期等。

5、中标人须将原包装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监督下拆箱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确认，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检验调试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确认设备安装是否正确。

（2）规格及材质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所有检测报告是否合格。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1** | 商务资信 | **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特种车辆购销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2** | 商务资信 | **培训人员：**投标人拟派培训团队中的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出具的应急消防救援能力（搜救能力、高空救援能力、水域救援能力、生命救援等）结业证书的，满足其中任意一项的即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 | 0-2 |
| **3** | 技术 | **实施方案：**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车辆供货、②验收、③安装调试**等，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6 |
| **4** | 技术 | **产品性能：**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方案，包括产品的**①先进性、②使用寿命、③稳定性、④可靠性**等，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8 |
| **5** | 技术 | **企业能力：**根据投标人自身能力的表述，包括企业**①生产能力、②制造工艺、③技术水平**等，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6 |
| **6** | 技术 | **管理制度：**投标人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①经营管理方案、②组织机构配备、③人事管理制度、④保密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流程⑥责任处罚**等，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0.2分；（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3 |
| **7** | 技术 | **采购需求偏离程度：**投标人所投车辆、随车产品和服务，与采购文件中“**※**”重要参数的要求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32分；低于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响应表中响应情况与技术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 | 0-32 |
| **8** | 技术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习培训方案，**①培训期间的管理、②疫情防控措施、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组织方式、⑤培训质量保证措施、⑥培训结束后的总结**等，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0.5分；（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6 |
| **9** | 技术 | **售后服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②、车辆维修、检验、③定时回访、④服务承诺增值服务**等，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0.5分；（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0-4 |
| **10** | 报价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保密义务**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整车交付。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卖方必须提供给买方的买方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卖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 （姓名、联系电话） 负责本项目售后保障联系人。

2. 乙方须提供维修点及零配件供应点。

3. 提供质保期内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5.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能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1小时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当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7. 在质保期内，如遇设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项目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负责将系统恢复原样。

8. 乙方应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9.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10. 货物在售后服务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情形，货物售后服务期及质保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三、检验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工作，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至竣工验收移交前的现场保管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 0.05% 的违约金。

2.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应按实际受到的损失赔偿。如拒绝赔偿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解除合同，并可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当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

5. 对于乙方需要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则由则甲方向乙方要求索赔。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天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4天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8天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玖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申明书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申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